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蔡招治

相 對 人 蔡友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5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上字第5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98號裁定，其中一審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31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531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